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3.10.17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3.10.17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20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2.26 發布修正第六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創新設計學院（下稱本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位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申請對象為本校大一（含）以上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雙主修與轉系申請截止前，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學位學程申請。

第三條 有關本學位學程招生事宜、審查作業、修業規劃、輔導機制及學位授予之審核等相關事宜，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討論及議決之。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依其學習領域自行組成輔導小組，包含：

一、指導教授：須與本學位學程學生學習領域相關，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主要負責指導該名學生之課程規劃、創新領域歷程報告及畢業專題，並召集輔導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本學位學程學生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含業師）共同指導。

二、學習教練：以陪伴引導式教學模式協助本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計畫書之執行、調整、變動與評估學習成果，並追蹤其學習歷程紀錄以適時引導學習方向，特殊情形須提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包含：

-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二十四學分。
- 二、本學位學程必修二十學分。
- 三、兩個領域專長，其中包含不同學院開設之課程。
- 四、本學位學程指定選修十二學分，不得與以上課程重複。
- 五、其他選修。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須同時滿足下列規定方符合畢業條件：

- 一、畢業學分數：依前條規定。

- 二、學習歷程報告：須於每學期期末繳交，並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 三、畢業專題：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當學期第三週向本學位學程確定畢業專題及發表形式（例如：專家審查、講座發表、參加展覽或競賽、論文發表、成果個展等）。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八條 合於第六條規定之本學位學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跨領域之文學學士或跨領域之理學學士。

第九條 本學位學程畢業學生之學位種類及修讀領域名稱，應依畢業學生之畢業專題、領域專長及學習軌跡等修業內容，由學位學程會議審定之。

第十條 前條審定作業之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學位學程學生符合或即將符合畢業條件者，應於該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間，將修畢科目、學分、修讀領域名稱與學位種類，填載於畢業學分審核表，提交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二、畢業學分審核表，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製發畢業證書。
- 畢業學分審核表所載學位種類或修讀領域名稱，如審查未獲通過者，本學位學程會議委員有權修正並為審定。

第十一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若欲放棄修讀雙主修，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行。

（完整修正歷程）

- 111.01.0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111.01.1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1.05.1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111.06.0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10.0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臨時會議通過
- 112.10.1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臨時會議通過
- 112.10.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